

#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0601000

##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有步骤实施学前教育，协助街道办管理辖区内的民办幼儿园。

2. 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和计划、办学目标，根据适龄儿童人数确定办学规模、速度和实施步骤，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小学校点的设立和撤并方案，组织和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3. 努力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开展生命教育、生存教育和生活教育，提高全民综合素质。

4. 全面抓好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和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

5. 落实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承担辖区内青壮年文盲的扫除和脱盲后培训工作，巩固和提高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

6. 统筹管理学校教育经费，参与编制教育经费预算计划、拟定教育拨款和学校基本建设投资方案，管理好学校财物资产。

7. 依法组织教师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做好教职工岗位聘用、考核、聘任、职称评聘和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

8. 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组织实施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指导学生校外教育活动。

9. 组织实施学年、学期或期中教学质量监控检测，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考核和思想品德全面评价，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10. 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汉语文学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

11. 负责本校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

12. 完成县教育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全县教育发展大会精神，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易门县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实施方案》落地见效。一年来，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认真贯彻基础教育改革重大决策，锚定基点聚焦关键，强化党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优化教育环境为保障，学校教育体系架构更加清晰，内部运行机制更加健全，内涵发展行动更加有力，教师发展质态持续优良，课堂教学改革凸显实效，活动开展底蕴更加深厚，集团内部教育资源更加均衡，育人环境更加优美雅致。基本实现了“办现代优质示范

学校，育活泼快乐智慧人才”的办学目标，构建了“泉之源、泉之影、泉之声、泉之恩、泉之韵”的办学框架，搭建了校园文化、成长实践、经典传承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推动了学生核心素养全面提升，学校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学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各项计划得到落实，全体教师科研素质和教学驾驭能力大幅提高，学校教育科研水平迈向新台阶；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受到新洗礼；安全工作实现主体责任“0”发生新目标；党风廉政建设、财务管理、财产管理规范化执行新举措；少先队、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新进展；课程建设、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文化建设内涵发展有了新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依法治校有了新实践。学校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硕果累累。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办公室、财务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43人。其

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4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87 人（离休 0 人，退休 28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6724 人。年末遗属 15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说明：

一、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二、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三、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四、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五、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为易门县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无数据。

六、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为易门县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0,910,852.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421,812.09 元，占总收入的 99.3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89,040.00 元，占总收入的 0.6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510,323.47 元，增长 6.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净增 12 人，导致人员经费、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54,283.47 元，增长 6.1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456,040.00 元，增长 1,381.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收取课

后服务费 452,040.00 元，龙泉街道办事处和龙泉街道各社区拨给学校的六一节慰问金 3,000.00 元、教师节慰问金 2,000.00 元，方屯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补助经费 30,000.00 元，县关工委拨给中心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补助经费 2,000.00 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1,058,852.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77,835.22 元，占总支出的 90.74%；项目支出 6,581,016.87 元，占总支出的 9.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577,319.11 元，增长 6.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净增 12 人，导致人员经费、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003,894.45 元，增长 4.89%；项目支出增加 1,573,424.66 元，增长 31.4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课后服务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等项目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477,835.2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4,477,835.2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0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581,016.8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349,742.78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 205,223.37 元，具体支出如下：

（1）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133,050.00 元，用于发放 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2）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170.00 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支出。

（3）非税收入 70,003.37 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支出。

2.2050202 小学教育支出 6,246,023.12 元，具体支出如下：

（1）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支出 1,993,086.66 元，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支出；

（2）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61,625.00 元，用于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支出 1,993,499.68 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购食品食材支出；

（4）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支出 6,630.00 元，用于发放义务教育学生文具费；

（5）跨村就读交通费补助支出 11,100.00 元，用于发放跨村就读交通费补助；

(6)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支出 746,339.00 元, 用于发放教师课后服务劳务费和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

(7)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50,000.00 元, 用于支付中心小学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展板、宣传栏、书画作品耗材、思政大讲台修缮、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主题展厅建设费用;

(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815,860.00 元, 用于支付韩所小学购置学生食堂厨具及食堂电路改造费用、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款、中屯小学和方屯小学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工程款;

(9) 2021 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支出 10,000.00 元, 用于支付韩所小学校园围墙修缮项目和水桥小学校园围墙修缮项目工程款;

(10) 2016 至 2018 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支出 372,882.78 元, 用于支付江口小学新建餐厅、韩所小学教学综合楼、方屯小学综合楼 3 个项目的工程款;

(11) “厕所革命”韩所小学卫生厕所补助资金支出 10,000.00 元, 用于支付韩所小学卫生厕所项目建设工程款;

(12) 水桥小学新建宿舍楼、方屯小学综合楼支出 141,000.00 元, 用于支付水桥小学新建宿舍楼、方屯小学综合楼工程款;

(13)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支出 34,000.00 元, 用于支付方屯小学定做学生餐桌凳子、各班级教室文化建设、功能室文化氛围营造费用、中心小学购儿童民族服装费用、中心小学采购办公用品费用。

3.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支出 4,970.38 元，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支出。

4.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124,800.00 元，用于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21,812.0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0%。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4,283.47 元，增长 6.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净增 12 人，导致人员经费、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53,210,265.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5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学生助学金等经费支出。其中：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 205,223.37 元，

2050202 小学教育支出 53,000,071.36 元，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支出 4,970.38 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50,243.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6,725,443.20 元、死亡抚恤支出 124,800.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508,852.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4%。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3,387,962.89 元，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4,084.8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805.09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52,45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7%。主要用于缴存住房公积金 3,455,586.00 元，发放购房补贴 396,865.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资产总额 114,646,606.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8,208,381.13 元，固定资产 106,431,472.4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6,753.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05,636.9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82,898.5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413.3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3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93.3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413.35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附表 15）。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预算法》讲究绩效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要求加强绩效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是易门县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8,2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1,000.00 元，执行率 60.99%；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 2 月发放了 2022 年秋季学期享受跨村就读交通 91 人的补助资金 9,100.00 元；2023 年 12 月发放了 2023 年春季学期享受该类补助的毕业班学生 20 人的补助资金 2,000.00 元。两个学期的补助金额为 11,100.00 元。目前 2023 年春季学期还有除毕业班外的一至五年级学生 71 人还未得到补助。

2. 项目二：玉溪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75,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学校已完成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已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了日常训练。

3. 项目三：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49,550.00 元，全年执行数 6,630.00 元，执行率 13.31%；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发放了 2022 年秋季学期毕业班学生“三免一补”文具费 6,630.00 元，补助标准为每生 10.00 元/学期。2023 年全年学校按标准执行，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

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

4. 项目四：（非税）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运转弥补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63,800.00 元，全年执行数 70,003.37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学校严格执行上级非税收入、支出管理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2023 年我单位非税收入缴库金额为 138,293.60 元，实际审批支付金额为 70,003.37 元。非税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部分的支出。

5. 项目五：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52,832.00 元，全年执行数 124,800.00 元，执行率 81.68%；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发放了遗属等人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生活补助，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死者家属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稳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

6. 项目六：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547,350.00 元，全年预算数 4,857,8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993,499.68 元，执行率 41.04%；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能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 5 元/生/天。2023 年全年学校严格按标准执行，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物质保障。存在问题及原

因分析：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资金还未完全拨付。下一步措施：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7. 项目七：龙泉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291,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课后服务涉及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能严格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2023 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后服务政策，积极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抓好基础知识的巩固练习，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减轻学生及家长的作业负担。

8. 项目八：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02,734.00 元，全年预算数 5,572,2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998,086.66 元，执行率 35.86%；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培训费支出 87,557.51 元，培训费支出占全年公用经费支出的 4.38%。偏差的主要原因为：财力保障有限，部分教师的培训费还未报销，单位为精简开支，培训方式主要为网络或视频培训，支出减少。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资金的拨付。同时积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9. 项目九：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200,950.00 元，全年执行数 2,170.00 元，执行率 1.09%；目标完成情况：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前教育学

校正常运转，目前该项资金尚未支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下拨、支付较少，学前教育的办公经费暂由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同时继续做好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工作，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

10. 项目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6,381.00 元，全年执行数 133,050.00 元，执行率 38.48%；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2023 年，我校发放了 2022 年秋季学期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33,050.00 元。减轻了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2023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同时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11. 项目十一：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35,231.25 元，全年执行数 31,750.00 元，执行率 9.24%；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补助资金只发放了义务教育学校 2022 年秋季学期毕业班困难生补助 29,500.00 元，2023 年春季学期毕业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1,750.00 元，我校发放了春季学期的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帮助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了义务教育巩固率。存在的问

题及原因分析：秋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同时学校将继续做好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巩固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2. 项目十二：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5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50,0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学校完成了校内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厅的建设，制作了民族团结文化展板及宣传材料，营造了民族团结氛围，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使孩子们从小树立爱党爱国爱中华的红色意识。

13. 项目十三：“厕所革命”韩所小学卫生厕所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0,0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已支付。通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了师生文明如厕意识和学校的卫生环境。绩效目标已完成。

14. 项目十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775,860.00 元，全年执行数 775,86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 3 个学校学生生活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 4 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2023 年支付中屯小学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工程款 10,000.00 元，曾所小学综合楼工程款 750,000.00 元，韩所小学食堂

设备采购费用 15,860.00 元。项目资金已支付。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改善了校内师生学习生活设施条件。绩效目标已完成。

15. 项目十五：中屯小学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2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20,0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中屯小学的办学条件和学生住宿条件，创设了美丽的校园环境，更好地服务周边群众的出行和子女就学。2023 年共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20,000.00 元。绩效目标已完成。

16. 项目十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方屯小学活动场地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2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20,0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体育锻炼条件得到有效保障，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进一步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绩效目标已完成。

17. 项目十七：2016 至 2018 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362,882.78 元，全年执行数 362,882.78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经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为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财力有限，部分工程款还暂未支付。下一步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进行支付，同时继续加强对购置设备的日常管护和利用，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18. 项目十八：创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补助经费。初预算数 10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学校积极统筹教育资源，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着力打造民族文化特色主题展览室，营造民族团结氛围，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到治学办校、课堂教学中，加强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已实施完成待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支付。

19. 项目十九：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初预算数 14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流程完成了辖区方屯小学、中屯小学、梅营小学、曾所小学、江口小学、韩所小学、蔡营小学、水桥小学 8 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的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因财政财力有限，大部分项目资金还暂未支付。

20. 项目二十：2021 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初预算数 1,08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0,000.00 元，执行率 0.93%；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辖区学校龙泉街道水桥小学校园内实施围墙修缮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和师生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大部分资金还未支付。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安

全的管理，保障学校及师生安全。持续做好验收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3 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



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06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421,81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3,847,305.1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89,0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50,24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08,85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52,45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910,852.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058,852.09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47,741.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99,741.24
总计	30	78,558,593.33	总计	60	78,558,593.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0,910,852.09	70,421,8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489,040.00
205			教育支出	53,699,305.11	53,210,2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489,040.00
20502			普通教育	53,694,334.73	53,205,2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489,04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223.37	205,2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3,489,111.36	53,000,0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489,040.00
20507			特殊教育	4,970.38	4,9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4,970.38	4,9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243.20	6,850,2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5,443.20	6,725,4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5,443.20	6,725,4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4,800.00	12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800.00	12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8,852.78	6,508,8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8,852.78	6,508,8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7,962.89	3,387,9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4,084.80	2,864,0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805.09	256,80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451.00	3,852,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2,451.00	3,852,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586.00	3,455,5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865.00	396,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058,852.09	64,477,835.22	6,581,016.87			
205			教育支出	53,847,305.11	47,391,088.24	6,456,216.87			
20502			普通教育	53,842,334.73	47,391,088.24	6,451,246.49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223.37		205,223.37			
2050202			小学教育	53,637,111.36	47,391,088.24	6,246,023.12			
20507			特殊教育	4,970.38		4,970.3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970.38		4,97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243.20	6,725,443.20	124,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5,443.20	6,725,4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5,443.20	6,725,443.20				
20808			抚恤	124,800.00		124,8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800.00		124,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8,852.78	6,508,85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8,852.78	6,508,85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7,962.89	3,387,962.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4,084.80	2,864,08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805.09	256,805.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451.00	3,852,45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2,451.00	3,852,45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586.00	3,455,58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865.00	396,8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421,81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3,210,265.11	53,210,265.1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50,243.20	6,850,24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08,852.78	6,508,85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52,451.00	3,852,45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21,81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421,812.09	70,421,812.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421,812.09	总计	64	70,421,812.09	70,421,81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00	0.00	0.00	70,421,812.09	64,477,835.22	5,943,976.87	70,421,812.09	64,477,835.22	64,477,835.22	0.00	5,943,976.87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53,210,265.11	47,391,088.24	5,819,176.87	53,210,265.11	47,391,088.24	47,391,088.24	0.00	5,819,176.87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53,205,294.73	47,391,088.24	5,814,206.49	53,205,294.73	47,391,088.24	47,391,088.24	0.00	5,814,2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205,223.37		205,223.37	205,223.37				205,2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53,000,071.36	47,391,088.24	5,608,983.12	53,000,071.36	47,391,088.24	47,391,088.24	0.00	5,608,983.1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教育	0.00	0.00	0.00	4,970.38		4,970.38	4,970.38				4,9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0.00	0.00	0.00	4,970.38		4,970.38	4,970.38				4,9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6,850,243.20	6,725,443.20	124,800.00	6,850,243.20	6,725,443.20	6,725,443.20	0.00	12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6,725,443.20	6,725,443.20		6,725,443.20	6,725,443.20	6,725,4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6,725,443.20	6,725,443.20		6,725,443.20	6,725,443.20	6,725,4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恤	0.00	0.00	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6,508,852.78	6,508,852.78		6,508,852.78	6,508,852.78	6,508,8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508,852.78	6,508,852.78		6,508,852.78	6,508,852.78	6,508,8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387,962.89	3,387,962.89		3,387,962.89	3,387,962.89	3,387,9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864,084.80	2,864,084.80		2,864,084.80	2,864,084.80	2,864,0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56,805.09	256,805.09		256,805.09	256,805.09	256,80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852,451.00	3,852,451.00		3,852,451.00	3,852,451.00	3,852,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3,852,451.00	3,852,451.00		3,852,451.00	3,852,451.00	3,852,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3,455,586.00	3,455,586.00		3,455,586.00	3,455,586.00	3,455,5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96,865.00	396,865.00		396,865.00	396,865.00	396,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77,83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868,986.0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73,135.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041,756.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5,443.2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7,962.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4,08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881.3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5,58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477,835.2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859.4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178,107.2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61,912.0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8,178.2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94,185.53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714.68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367.3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0,052.02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93,412.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704.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92,882.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1,424.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13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4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8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5,58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2,205,904.68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32.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1	2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一）行政单位	23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因此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因此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14,639,853.61	145,166,649.70	8,208,381.13	136,958,268.57	106,431,472.48	120,109,194.44	103,759,040.97	179,800.00	35,000.18	0.00	0.00	16,669,274.13	2,637,431.33	0.00	0.00	6753.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说明：我单位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说明：我单位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2	1.11	10.00	60.99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	1.82	1.11		60.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为200元/生·年，经费补助均为县级100%承担，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因城乡学校布局调整的义务教育学生得到资助，减轻家庭负担。			该类补助已按发放标准200元/生·年执行，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因城乡学校布局调整的义务教育学生得到资助，减轻家庭负担。具体执行情况是：2023年2月发放了2022年秋季学期享受跨村就读交通91人的补助资金9100元；2023年12月发放了2023年春季学期享受该类补助的毕业班学生20人的补助资金2000元。两个学期的补助金额为11100元。目前2023年春季学期还有除毕业班外的一至五年级学生71人还未得到补助。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跨村就读交通费补助人数	=	182	人	2023年实际补助义务教育跨村就读交通费人数达111人	20.00	13.00	目前2023年春季学期还有除毕业班外的一至五年级学生71人还未得到补助。下一步，学校将及时统计好学生的未资助情况，报主管部门汇总，由主管部门积极与县财政对接，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跨村就读交通费补助标准	=	200	元/年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20.00	20.00	无偏差。学生的资助工作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到位资金已在3天内发放完成，拨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到位资金已在3天内发放完成，拨付及时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学校已在学期初认定工作开始时及时对补助政策进行了宣传，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在学期初认定工作开始时及时通过班会、家校联系群、美篇等渠道对补助政策进行了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受助学生、家长对该项资助工作很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1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增强青少年体质，加快玉溪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一) 保证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二) 显著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三) 训练培养优秀运动员；(四) 参训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0%。			2023年，学校已完成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已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了日常训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基地数	>=	1	个	建设基地数为1个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建立的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是龙泉街道龙泉小学泉源校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配备教练数	>=	2	个	学校配备教练数达2个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充分挖掘现有的人才资源，配备了2名教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达1小时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对选拔学生进行每天1小时的日常训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	85	%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生通过体育课程训练和每天1小时的体育活动锻炼，体质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满意度	>=	85	%	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无偏差，通过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和锻炼，学生增强了体质，培养了兴趣爱好，强健了体魄。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受经济发展制约，该项目还暂未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	4.96	0.66	10.00	13.00	1.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	4.96	0.66		1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使上级规定的民生工程认真落实到位。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3年发放了2022年秋季学期毕业班学生“三免一补”文具费6630元，补助标准为每生10元/学期。目前，2022年秋季学期一至五年级“三免一补”文具费还暂未发放。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落实“三免一补”资助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元/学期	元	补助标准为每生10元/学期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补助标准落实“三免一补”资助政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到位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8	%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受助学生全部完成年段学业，无辍学现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补助标准落实“三免一补”资助政策，学校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运转弥补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8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	7.00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非税收入预算和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上级非税收入、支出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支出规范。2023年我单位的非税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部分的支出。			2023年非税收入缴库金额为138293.6元，实际审批支付金额为70003.37元。非税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部分的支出。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弥补经费支出控制金额	<=	163800	元	运转弥补经费支出金额为70003.37元，未超控制数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100	%	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照上级的文件通知要求进行收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	=	有效保障	%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尽力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8	15.28	12.48	10.00	82.00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8	15.28	12.48		8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责，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干部职工队伍。</p>			<p>2023年发放了遗属等人员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的生活补助，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死者家属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稳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5	人	获补对象数达15人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落实政策规定，做好该类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将认真进行梳理和核对，保证按标准、按对象准确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能按照县财政的通知要求及时发放该类人员的生活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达95%	30.00	30.00	无偏差，当补助政策发生调整时，中心小学财务人员会及时逐一告知家属或本人新的补助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落实该类人员的补助政策，根据财政的要求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受益人群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74	485.78	199.35	10.00	41.00	4.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74	485.78	199.35		4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该项目实施的宗旨是对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学校认真落实各级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政策，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实施。</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校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财政能及时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严格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通过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1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泉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10	129.1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29.10	129.1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龙泉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本类180元/生·学期，特色类为200元/生·学期。按此收费标准，2023年龙泉小学参加基本类课后服务学生数约为每学期2475人，全年约为4950人。参加特色类学生数约为每学期1000人，全年约为2000人，参加两个阶段服务的学生全年预计可收取服务费129.1万元。</p>			<p>2023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后服务政策，积极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抓好基础知识的巩固练习，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减轻学生及家长的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涉及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能严格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认真落实各级关于课后服务的要求，扎实开展基本类课后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自愿申报参加特色类课后服务的学生均按时参加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执行情况	=	100	%	课后服务执行情况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课后服务的要求，认真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元	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能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文件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在学期初，就对课后服务的开展计划、开展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了广泛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学校已按上级的课后服务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只是在年初做预算时，未明确列支办公费和劳务费，故重新做了项目库。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81	557.22	199.80	10.00	36.00	3.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7	359.68	141.97		39.00	
	上年结转资金	197.54	197.54	57.83		2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不足100人校点按照不足学生人数每生650元/年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719	人	补助人数达5308人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当年实际在校学生进行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420	人	寄宿生补助人数达398人	10.00	9.50	无偏差，已按当年实际寄宿学生进行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比例达65%	10.00	6.50	偏差原因：因受经济发展制约，财力难以保障公用经费的全额拨付。下一步，学校将积极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正确资金能足额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达5.6	10.00	5.60	偏差原因：教师培训方式多为线上培训，未实际产生培训费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能按照县财政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5%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将认真履行控辍保学责任，确保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2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0	20.10	0.22	10.00	1.00	0.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0	20.10	0.2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幼儿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能让幼儿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幼儿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该项目资金支付了公办学校幼儿大班幼儿的保险费 2170元。剩余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还未下拨、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前教育的办公经费暂由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补助对象覆盖率达100%	10.00	5.00	偏差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足额下拨、支付。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根据县财政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到位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规定标准	元	人均自助标准低于规定标准	20.00	10.00	偏差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足额下拨、支付。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达95%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受助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1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4	34.59	13.31	10.00	38.00	3.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4	34.59	13.31		3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3个试行文件的通知》（云教基〔2012〕45号）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力争到2021年，使应资助的入园儿童基本得到资助。用于资助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年。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力度，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p>			<p>2023年，发放了2022年秋季学期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33050元。2023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家庭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脱贫家庭幼儿资助比例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脱贫家庭幼儿补助全覆盖，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进行了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元	人均资助标准按300元/人.年的标准补助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	95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补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0	%	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2	41.12	6.17	10.00	15.00	1.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	34.40	3.18		9.00	
	上年结转资金	21.70	6.72	2.99		4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农村脱贫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年；非寄宿制农村脱贫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年，八个少数民族学生250元/生.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困难家庭学生家庭负担，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p>			<p>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补助资金只发放了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秋季学期毕业班困难生补助29500元，2023年春季学期毕业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31750元，两个学期一至五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脱贫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覆盖率	>=	95	%	全年完成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为100%	15.00	15.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脱贫学生补助全覆盖，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资助资金到位后根据县财政的要求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寄宿制学生人均补助标准为1000元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非寄宿制学生人均补助标准为500元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继续巩固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98%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资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学校将打造民族文化特色展览室（民族文化风情园/民族文化印象吧），营造民族团结氛围，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各民族团结。			2023年，学校完成了校内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展厅的建设，制作了民族团结文化展板及宣传材料，营造了民族团结氛围，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使孩子们从小树立爱党爱国爱中华的红色意识。资金已支付完成。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300	人	受益学生达2300人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学生分段参加，累计全员参与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实施数量	=	计划实施数量	个	项目已按既定计划全部实施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在实施前做了详细规划和部署，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完整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	90	%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所实施的项目均已通过学校验收，全部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年度资金到位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学校根据进度及时进行了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	=	提升	%	学校分年级、分学段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意识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分年级、分学段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开展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学生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意识，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厕所革命”韩所小学卫生厕所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按省级补助标准，扎实开展学校厕所改造工作，完成公办中小学“厕所革命”旱厕改造任务，项目完成率达100%。通过实施“厕所革命”，加强师生文明如厕意识，最终实现“数量充足、设施完备、管理有效、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总体目标。			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支付工程建设资金10000元。通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了师生文明如厕意识和学校的卫生环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8.74	平方米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48.74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数额	=	19	万元	工程建设实际支出18.07万元	5.00	4.8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工程已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使用人数覆盖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卫生环境，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性	=	100	%	资金支付合规，能严格按照要求支付	5.00	5.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程序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到位后能及时支付，拨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5%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牢固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9	77.5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9	77.5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3个学校学生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已竣工综合楼工程款的支付；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4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做到资金及时付清，采购类的采购符合规范，资产取得后进行及时入账。			已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3个学校学生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4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2023年支付中屯小学学生活动场地工程款10000元，曾所小学综合楼工程款750000元，韩所小学食堂设备采购费用15860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3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已达2300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380	件	实际购置设备数量达2380件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管好、用好所购置的设备，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通过率	=	100	%	采购的设备已全部验收，验收通过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所购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5	%	购置的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部署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所购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能力提升	=	学校办学能力提升		购置的设备和建设的场地，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和能力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使用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屯小学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已完成新建学生宿舍楼1148平方米，新建室外水冲厕所96平方米，新建学校大门一道、36平方米门卫室一个，新建学生活动场地1000平方米，新建围墙345米，水沟支砌345米和挡墙支砌、土方回填和工程施工损坏场地修复等工程项目，配合政府实施西环路北段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更好的服务周边群众出行和子女就学，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中屯小学的办学条件和学生住宿条件，创设了美丽的校园环境，更好地服务周边群众的出行和子女就学。2023年共支付该项目工程款20000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征用地面积	=	1565	平方米	0	5.00		偏差原因：因周边地形影响，中屯小学的改扩建项目是在原址上新建，未新征用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学生宿舍楼面积	=	200	平方米	新建的学生宿舍楼总面积达1148平方米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室外水冲厕所面积	=	100	平方米	实际新建室外水冲厕所面积积达96平方米	5.00	5.00	偏差4平方米，为施工的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学校大门道数	=	1	门	新建学校大门1道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学生活动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	新建学生活动场地面积达1000平方米	5.00	5.00	无偏差，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围墙米数	=	345	米	新建围墙达345米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门卫室面积	=	20	平方米	新建门卫室面积达20平方米	5.00	5.00	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进行施工，已完成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起	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5.00	5.00	无偏差，施工期间严格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5.00	5.00	无偏差，施工中严格质量关，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验收合格率完全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3年12月30日	年-月-日	建设项目已提前完成	5.00	5.00	无偏差，无偏差，学校按批复的方案和设计抓紧工期进行施工，已提前完成建设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综合使用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最大限度地对新建的项目进行规划使用，综合使用率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学生住宿条件，受益人群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方屯小学活动场地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体育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能为学生提供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体育锻炼条件得到有效保障，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进一步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	22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建设2200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	95	%	项目已完成施工并全部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体育等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	%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场地使用效益和寿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使用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9	36.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9	36.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方屯小学综合楼、韩所小学教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项目资金255.88万元，确保4个工程项目全部正常投入使用。			项目已经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为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提供了支持和保障。2023年，该项目全年投入362882.78元，因财政财力有限，部分工程款还暂未支付。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226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实际施工完成4335.02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全部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学校将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项目已完工，完工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完工率达100%，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学校将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能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功能实现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竣工投入使用，较好解决了学校功能室、学生住宿不足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5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创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将统筹教育资源，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着力打造民族文化特色展览室（民族文化风情园/民族文化印象吧），营造民族团结氛围，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治学办校、课堂教学中，加强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学校积极统筹教育资源，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着力打造民族文化特色主题展览室，营造民族团结氛围，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到治学办校、课堂教学中，加强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项目已实施完成待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支付。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实施数量	>=	计划实施数量	个	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实际完成数量等于计划实施数量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在实施前已经过统一规划和部署，现已按计划完成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	95	%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实施和验收，实施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验收合格率均达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年度资金到位率	10.00		偏差原因：资金已于5月下达资金指标，但因库款不足未完成支付。下一步，学校将积极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接，争取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列活动取得实效，切实筑牢师生民族共同体意识	=	切实筑牢师生民族共同体意识	%	项目实施完成后，已组织师生开展教育活动和培训活动，能切实筑牢师生民族共同体意识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实施完成后，已组织师生开展教育活动和培训活动，能切实筑牢师生民族共同体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实施完成后，已组织师生开展教育活动，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实施完成待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完成辖区方屯小学、中屯小学、梅营小学、曾所小学、江口小学、韩所小学、蔡营小学、水桥小学8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的改造，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			已按流程完成了辖区方屯小学、中屯小学、梅营小学、曾所小学、江口小学、韩所小学、蔡营小学、水桥小学8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的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因财政财力有限，大部分项目资金还暂未支付。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量	=	8	所	实际完成数量达8所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按计划进行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验收投入使用，施工中严把质量关，验收合格率达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质量达标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施工中严把质量关，质量达标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30.00	30.00	无偏差，施工中严格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功能室的教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功能室的教学条件，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按流程完成了辖区方屯小学、中屯小学、梅营小学、曾所小学、江口小学、韩所小学、蔡营小学、水桥小学8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的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因财政财力有限，大部分项目资金还暂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0	10.00	1.00	0.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相应的审批手续，规范施工，完成了水桥小学校园围墙修缮，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和师生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学校已经完成了韩所小学、水桥小学校园围墙修缮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了校舍和师生安全，2023年共支付了韩所小学围墙修缮费用5000.00元，支付了水桥小学围墙修缮费用5000.00元，下步学校将积极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付。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量达550米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按计划实施，实施前做了详细的规划和部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按既定规划进行实施并通过了验收，施工中严把质量关，验收合格率达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	95	%	投入使用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30.00	30.00	无偏差，施工过程中严把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了校舍和师生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了校舍和师生安全，受益人群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其中：方屯小学综合楼账款资金400000.00元，曾所小学综合楼账款资金420000元。			2023年，通过债券转贷资金支付了方屯小学综合楼工程款400000元，曾所小学综合楼工程款420000元。该项目的实施防范和化解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一定程度上减低了债务风险。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	个	工程总量达2个	20.00	20.00	无偏差，涉及的工程项目共2个，分别是方屯小学综合楼和曾所小学综合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两个工程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划和图纸进行施工，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两个工程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划和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验收合格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未发生安全事故	30.00	30.00	无偏差，施工过程中严把安全生产关，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孩子们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6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6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从2020年起，对于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在园幼儿数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共涉及14所民办幼儿园，资金合计40.76万元。其中：龙泉幼儿园奖补10.36万元，育翔幼儿园奖补1.14万元，蓝精灵幼儿园奖补2.36万元，圆愿幼儿园奖补1.02万元，希望幼儿园奖补1.26万元，和顺幼儿园奖补0.26万元，江口幼儿园奖补0.3万元，蔡营幼儿园奖补0.24万元，蜜之地幼儿园奖补1.68万元，陶瓷特色工业园区第一幼儿园奖补2.46万元，乖娃娃特色双语幼儿园奖补12.12万元，阿童木幼儿园奖补0.8万元，水桥幼儿园奖补0.72万元，龙泉街道梅营社区幼儿园奖补6.04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引导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园水平。并将普惠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奖补资金准确、足额兑付到符合奖补条件的幼儿园，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p>			<p>目前，涉及该项资金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相关的建设，且建设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的验收，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暂未下拨，建设产生的费用暂由实施建设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4	所	获补对象数达14所民办幼儿园	30.00	30.00	无偏差，辖区内的14所民办幼儿园均达到普惠性幼儿园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200	元	人均补助标准0元	10.00		偏差原因：因受经济发展制约，暂未支付该类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达100%	10.00		偏差原因：因受经济发展制约，暂未支付该类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	=	95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各民办幼儿园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和环境，提升了育人质量，辖区民办幼儿园均被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各民办幼儿园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和环境，提升了育人质量，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涉及该项资金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相关的建设，且建设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的验收，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暂未下拨，建设产生的费用暂由实施建设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学生参加2023年青少年（学生）足球联赛选拔赛体育竞赛活动。			学校认真组织足球队积极训练，并按上级文件要求参加了玉溪市青少年足球体育比赛，顺利完成了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玉溪市青少年足球比赛季军的好成绩，已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学生参加2023年青少年（学生）足球联赛选拔赛体育竞赛活动，活动效果优异。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学生数	>=	15	人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学生数为15人	25.00	25.00	无偏差，学校认真组织足球队积极训练，并按上级文件要求参加了玉溪市青少年足球体育比赛，比赛人数符合文件规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参加足球比赛	>=	1	场	实际参加比赛场次2场	25.00	25.00	无偏差，学生参加县级联合赛1场，市级比赛1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	有所提高	%	通过训练和比赛，加强了学校体育工作，不断提高了我校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15.00	15.00	无偏差，通过训练和比赛，加强了学校体育工作，不断提高了我校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	有所促进	%	通过训练和比赛，学生体质得到明显提升	15.00	15.00	无偏差，通过训练和比赛，学生体质得到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	85	%	参赛队员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通过训练和比赛，学生体质得到增强，球技得到提高，参赛队员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学生体育比赛产生了租车费用和医疗费，资金金额较少，已用公用经费报销。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0	26.70	3.40	10.00	13.00	1.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6.70	26.70	3.40		13.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的通知。2023年教师节慰问活动预计支出0.5万元。龙泉街道各社区支持学校教育发展，预计慰问支出10万元；2. 根据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的通知。2023年“六一”儿童节慰问预计支出0.5万元，龙泉街道各社区支持学校教育发展，预计慰问支出10万元；3. 2023年向人社局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7万元。			该资金为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管理的资金，2023年实际支付教师节慰问金2000元，县关工委拨给学校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补助资金2000元，龙泉街道方屯社区拨给方屯小学的校园文化建设及发展资金30000元。预算时纳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按要求存入该账户管理，后因该资金不归属于单位自有资金管理范围，故向县财政申请转入单位专户支付。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80%	%	资金到位率达40%	10.00	4.00	因受经济发展因素影响，各社区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有限，未完成年初预算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	95	%	到位的资金及时用于学校发展，资金使用效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规范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了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实施受益人群占比	=	100	%	项目资金实施收益人群占比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尽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3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3	29.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3	29.4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镇街道初中、小学学校（含龙泉街道除龙泉小学外的其余完小）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以上学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180元/人标准，约5000人，应预算补助90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1）城市义务教育学校龙泉小学（不含其余完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统计180人，免课后服务费用380元/人（基本类180元/人+特色类200元/人）合计6.84万元；（2）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学校（含龙泉街道除龙泉小学外的其余完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1000人，按18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18万元。以上三项总计114.84万元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该项目是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的民生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p>			<p>2023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后服务政策，积极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抓好基础知识的巩固练习，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减轻学生及家长的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涉及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能严格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基本类课后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和人才资源，认真开展基本类课后服务，在校学生均参加基本类课后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	=	100	%	特色类服务参与学生覆盖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和人才资源，认真开展特色类课后服务，学生自愿选择服务课程，申请参加特色类服务的学生均参加活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执行情况	=	100	%	课后服务执行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认真按上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执行率达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元	学校课后服务费的收取严格按县发改委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课后服务费的收取严格按县发改委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无违规收费行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开展课后服务前，学校积极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全员宣传，家长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按学生、家长的意见按时按质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减轻了家长负担，得到了家长的大力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单位自有资金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0	45.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5.20	45.2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龙泉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本类180元/生·学期，特色类为200元/生·学期。按此收费标准，2022-2023学年下学期龙泉小学参加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452040.00元纳入年初预算管理。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劳务费和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等支出。</p>			<p>2023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课后服务政策，积极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抓好基础知识的巩固练习，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减轻学生及家长的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涉及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能严格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文件规定。</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学生人数（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90	%	参加课后服务学生人数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基本类课后服务在校学生全员参加，特色类课后服务按学生和家长自愿申报的课程参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每天参加课后服务时长	>=	2	小时	学生每天参加课后服务时长达2小时	20.00	20.00	无偏差，课后服务时长为基本类服务1小时，特色类服务1小时，合计每天2小时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课程数量	>=	5	个	课后服务课程数量达8个课程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人才资源，积极开设特色类课程服务，培养学生的特长和兴趣爱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信差，开展课后服务前，学校积极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全员宣传，家长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认真按学生、家长的意见按时按质开展基本类和特色类课后服务，减轻了家长负担，得到了家长的大力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11	69.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11	69.11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该项目实施的内容为：支付2022年12月至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送欠款，以保证国家资助政策顺利落实。			该项目实施的宗旨是对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学校认真落实各级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政策，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实施。2023年，通过债券资金支付了全街道小学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款691069.82元，进一步化解了债务，降低了风险。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位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到位资金及时拨付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学校及时按县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到位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严格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